

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鄱环评字（2024）4号

关于鄱阳县军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鄱阳县同心湖景区管理委员会（原鄱阳县军民水库管理局）：

你单位呈报的《鄱阳县军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鄱阳县军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位于上饶市鄱阳县侯家岗乡炉下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55' 58.068''$ 、北纬 $29^{\circ} 35' 43.306''$ ），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工程临时用地148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大坝、溢洪道、灌溉发电隧洞进水闸、灌溉兼放空底涵、交叉工程、泄洪渠、管理用房等进行除险加固；对溢洪道右岸滑坡体与厂房后边坡进行整治；新建灌溉兼放空隧洞、灌溉泄洪渠、机耕桥和防汛公路等。项目总投资 1152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9 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避让或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突破施工边界，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强化施工期管理，采取最优的生态环保的施工方法和工艺，减少对水生动植物的伤害和对其生境的占用和扰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禁止破坏和捕食野生动植物。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弃）土方数量和临时占地数量，及时做好取、弃土场的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



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农户，不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土石方的挖填、建材装卸和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和粉尘，应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清洗保洁、采取苫盖，设简易棚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运营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理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运作。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



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减少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



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涉及的水保、土地、规划、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要求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并落实到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请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中心。

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